

科室：就业服务中心

| | |
|------|--|
| 事项名称 | 零就业家庭申报认定 |
| 受理条件 | 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愿望的人员，连续30天以上（含30天）均处于失业状态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家庭。 |
| 服务渠道 |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站前西大街16号市民中心 市就业服务中心社区就业指导科 咨询热线:0313-12333 |
| 申报材料 | 1.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2.家庭户口簿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3.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。 |
| 经办流程 | 1.社区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初审，入户走访核实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在社区进行公示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报送街道、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。 2.街道、乡镇劳动保障事务站审核社区提供的资料，于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零就业家庭进行审核，报县（区）劳动保障部门，并在《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审批表》上盖章。 3.县、区劳动保障部门根据街道、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提供的资料，在《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审批表》上盖章认定，由社区返还申请人一份。同时上报市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备案，享受相关就业援助政策。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后，由街道、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将《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审批表》收回。 |
| 结果反馈 | 无 |
| 办结时限 | 当月办结 |